#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6月10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 | |
| 场内简称 | 高铁基金 | | |
| 基金主代码 | 160135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10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64,313,405.63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2015-06-23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 高铁A级 | 高铁B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高铁基金 | 高铁A级 | 高铁B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0135 | 150293 | 150294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 144,829,555.63份 | 9,741,925.00份 | 9,741,925.00份 |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高铁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br>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高铁A级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 高铁B级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鲍文革 | 孟波 |
| | 联系电话 | 0755-82763888 | 010-83574679 |
| | 电子邮箱 | manager@southernfund.com | yhzq_tggz@chinastock.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9-8899 | 400-888-8888 |
| 传真 | | 0755-82763889 | 010-665685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nf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2,292,551.09 |
| 本期利润 | -157,073,887.5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496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6.9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474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11,108,569.0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848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2.47% | 2.01% | 12.81% | 1.93% | -0.34%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16.45% | 3.50% | -15.77% | 3.29% | -0.68% | 0.2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6.98% | 3.51% | -38.20% | 3.46% | 11.22% |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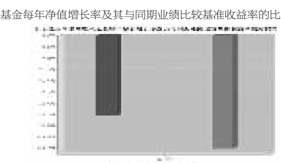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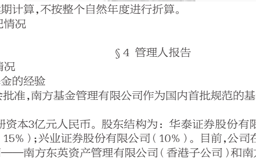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雷俊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6月10日 | - | 7年 | 北京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信息技术部投研系统研发员、数量化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方恒生ETF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南方中证500工业ETF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南方中证500原材料ETF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大数据100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南方国企改革、南方高铁、南方策略优化、大数据300、南方500信息、南方量化成长的基金经理。 |
| 孙伟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7月2日 | - | 5年 | 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职于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2010年2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数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方恒生ET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方500工业ETF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方500原材料ETF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改革基金、高铁基金、500信息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9次,其中5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指数分级基金,在基础份额之外,还设计了配比为1:1的高铁A级和高铁B级两类子份额,并于深交所上市。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都存在两套价格体系,分别是上市价格体系和净值价格体系,两者之间折溢价关系的明确可预期是交易型投资者的基础需求,长期配置型投资者(主要为场外份额投资者)也希望通过投资本基金获取贴近指数的投资回报。所以,我们一直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准确、透明的指数化投资工具,不管遭遇市场剧烈波动、大额申赎还是不定期折算,都始终坚守被动投资理念,力争将投资中的主动判断和操作降至最低限度,更不会主动进行大幅增减仓操作。

市场在6月中下旬至7月初的快速巨幅调整后,在8月中下旬再次迅速下探,本基金也随之在8月25日触发了向下不定期折算。从临近下折到下折后规模锐减的整个过程中,我们都制定了详细的投资运作方案并加以有效执行,在充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尽力将下折对跟踪精度的影响降到最低,并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

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

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

(1)接受申购赎回所带来的股票仓位偏离,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报告期内指数成份股(包括调出指数成分股)的长期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848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9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8.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高铁产业是一带一路战略中"一带"对应的最核心产业,因此高铁产业指数是投资者分享一带一路战略成果的纯粹投资标的。一带一路战略在过去两年取得了众多可喜进展,亚投行成立及人民币加入SDR也为该项国家级大战略提供了机制上的长远动力,在一带一路战略由蓝图逐渐变为现实的过程中,高铁产业的高速成长依然值得期待。

2016年1月份,A股走出了近年来的最差开局,但同时市场风险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释放。展望全年,在利率不断下行和资产配置荒背景下,市场回归牛市的动力仍在,并且随着经济改革转型加速推进,改革红利的释放有望再次提升众多相关受益产业的估值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察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 12,172,236.11 |
| 结算备付金 | | 95,989.48 |
| 存出保证金 | | 608,745.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550,774.5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200,550,774.52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2,712.18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21,604.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 | 213,552,063.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987,138.81 |
| 应付赎回款 | | 1,062,659.4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83,730.03 |
| 应付托管费 | | 36,746.0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14,215.02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159,004.78 |
| 负债合计 | | 2,443,494.1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289,121,012.82 |
| 未分配利润 | | -78,012,443.7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11,108,569.0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13,552,063.16 |

注: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64,313,405.63份,其中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44,829,555.63份,基金份额净值1.2848元;南方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的份额总额为9,741,925.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17元;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之B份额的份额总额为9,741,925.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5479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本期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154,037,533.95 |
| 1.利息收入 | | 541,407.4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220,665.4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320,742.06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00,378,981.7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01,380,766.7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股利收益 | | 1,001,784.9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4,781,336.41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581,376.75 |
| 减:二、费用 | | 3,036,353.55 |
| 1. 管理人报酬 | | 1,740,432.90 |
| 2. 托管费 | | 348,086.6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交易费用 | | 566,445.04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 其他费用 | | 381,389.0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7,073,887.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7,073,887.5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39,238,860.88 | - | 639,238,860.8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57,073,887.50 | -157,073,887.5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0,117,848.06 | 79,061,443.72 | -271,056,404.3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40,894,284.81 | -48,100,512.56 | 192,793,772.25 |
| 2.基金赎回款 | -591,012,132.87 | 127,161,956.28 | -463,850,176.5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89,121,012.82 | -78,012,443.78 | 211,108,569.0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85号《关于准予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5]1419号《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39,138,030.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6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39,238,860.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0,830.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南方高铁产业份额")、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高铁产业A份额")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高铁产业B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南方高铁产业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南方高铁产业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或分拆。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南方高铁产业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的数量保持1:1的比例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南方高铁产业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是不进行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场内南方高铁产业份额与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之间可以按照规定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包括包括分拆与合并。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南方高铁产业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高铁产业A份额与1份高铁产业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高铁产业A份额与1份高铁产业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场内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南方高铁产业份额、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数量的总和。本基金每份高铁产业A份额与每份高铁产业B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和等于2份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高铁产业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高铁产业A份额的份额净值每日按该约定年收益率逐日计算,计算出高铁产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高铁产业A份额、高铁产业B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可以计算出高铁产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每年12月1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不足6个月的除外),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产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高铁产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南方高铁产业份额分配给高铁产业A份额持有人。南方高铁产业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南方高铁产业份额将按1份高铁产业A份额获得新增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高铁产业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每次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高铁产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除以上的定期份额折算外,当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或当高铁产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以该日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本基金不定期折算基准日,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高铁产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高铁产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当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南方高铁产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高铁产业A份额、高铁产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南方高铁产业份额分别分配给南方高铁产业份额、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的持有人。当高铁产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南方高铁产业份额、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282号核准,本基金高铁产业A份额171,856,020.00份基金份额与高铁产业B份额171,856,021.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6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南方高铁产业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南方高铁产业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高铁产业A份额和高铁产业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南方高铁产业份额、高铁产业A份额、高铁产业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银河证券 | 1,057,218,413.76 | 100.00% |

7.4.8.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银河证券 | 105,724.14 | 100.00% | 14,215.02 | 100.00%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740,432.9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78,257.93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48,086.6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无。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011 | 鼎汉技术 | 2015年12月31日 | 重大事项 | 29.80 | 2016年1月22日 | 26.82 | 150,331 | 6,563,637.58 | 4,479,863.80 | - |
| 000925 | 众合科技 | 2015年11月3日 | 重大资产重组 | 18.48 | 未知 | 未知 | 133,040 | 4,111,627.22 | 2,458,579.20 | - |
| 300351 | 永贵电器 | 2015年10月19日 | 重大资产重组 | 31.30 | 2016年2月18日 | 29.80 | 66,160 | 3,006,070.69 | 2,070,808.00 | -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91,541,523.5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9,009,251.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00,550,774.52 | 93.91 |
| | 其中:股票 | 200,550,774.52 | 93.91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2,268,225.59 | 5.74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733,063.05 | 0.34 |
| 8 | 合计 | 213,552,063.16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14,297,297.12 | 54.14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83,550,677.40 | 39.58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702,800.00 | 1.28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00,550,774.52 | 95.00 |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766 | 中国中车 | 2,294,828 | 29,488,539.80 | 13.97 |
| 2 | 601390 | 中国中铁 | 2,689,917 | 29,373,893.64 | 13.91 |
| 3 | 601186 | 中国铁建 | 1,985,196 | 26,760,442.08 | 12.68 |
| 4 | 601800 | 中国交建 | 878,476 | 11,780,363.16 | 5.58 |
| 5 | 600820 | 隧道股份 | 904,293 | 9,621,677.52 | 4.56 |
| 6 | 002161 | 远望谷 | 340,457 | 7,592,191.10 | 3.60 |
| 7 | 600967 | 北方创业 | 378,700 | 6,721,925.00 | 3.18 |
| 8 | 300001 | 特锐德 | 230,540 | 6,685,660.00 | 3.17 |
| 9 | 600528 | 中铁二局 | 419,700 | 6,014,301.00 | 2.85 |
| 10 | 600169 | 太原重工 | 976,101 | 5,602,819.74 | 2.65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nffund.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390 | 中国中铁 | 101,803,702.84 | 48.22 |
| 2 | 601766 | 中国中车 | 95,698,055.61 | 45.33 |
| 3 | 601186 | 中国铁建 | 87,720,138.96 | 41.55 |
| 4 | 600820 | 隧道股份 | 37,975,054.51 | 17.99 |
| 5 | 601800 | 中国交建 | 37,767,819.64 | 17.89 |
| 6 | 000825 | 太钢不锈 | 26,688,532.25 | 12.64 |
| 7 | 600169 | 太原重工 | 26,229,756.35 | 12.42 |
| 8 | 002161 | 远望谷 | 23,688,401.56 | 11.22 |
| 9 | 600528 | 中铁二局 | 20,065,111.50 | 9.50 |
| 10 | 300011 | 鼎汉技术 | 17,246,388.64 | 8.17 |
| 11 | 600458 | 时代新材 | 16,996,405.97 | 8.05 |
| 12 | 600495 | 晋西车轴 | 16,938,953.60 | 8.02 |
| 13 | 002271 | 东方雨虹 | 16,882,016.70 | 8.00 |
| 14 | 300001 | 特锐德 | 16,766,521.98 | 7.94 |
| 15 | 600580 | 卧龙电气 | 16,142,364.44 | 7.65 |
| 16 | 002296 | 辉煌科技 | 13,839,925.00 | 6.56 |
| 17 | 002122 | 天马股份 | 13,522,639.00 | 6.41 |
| 18 | 601002 | 晋亿实业 | 12,766,213.00 | 6.05 |
| 19 | 002480 | 新筑股份 | 12,108,541.22 | 5.74 |
| 20 | 002254 | 泰和新材 | 9,715,560.19 | 4.60 |
| 21 | 600967 | 北方创业 | 9,545,484.00 | 4.52 |
| 22 | 000925 | 众合科技 | 9,543,200.97 | 4.52 |
| 23 | 000008 | 神州高铁 | 8,502,759.00 | 4.03 |
| 24 | 600268 | 国电南自 | 7,696,220.95 | 3.65 |
| 25 | 300150 | 世纪瑞尔 | 7,258,742.00 | 3.44 |
| 26 | 300213 | 佳讯飞鸿 | 6,819,587.06 | 3.23 |
| 27 | 300351 | 永贵电器 | 6,719,984.81 | 3.18 |
| 28 | 002501 | 利源精制 | 5,485,309.94 | 2.60 |
| 29 | 002046 | 轴研科技 | 5,342,834.68 | 2.53 |
| 30 | 601677 | 明泰铝业 | 5,128,605.97 | 2.43 |
| 31 | 600243 | 青海华鼎 | 4,920,784.70 | 2.33 |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390 | 中国中铁 | 54,213,582.72 | 25.68 |
| 2 | 601186 | 中国铁建 | 46,883,609.23 | 22.21 |
| 3 | 601766 | 中国中车 | 41,197,178.29 | 19.51 |
| 4 | 601800 | 中国交建 | 22,988,147.57 | 10.89 |
| 5 | 600820 | 隧道股份 | 18,247,465.73 | 8.64 |
| 6 | 000825 | 太钢不锈 | 17,214,669.99 | 8.15 |
| 7 | 002271 | 东方雨虹 | 13,678,353.63 | 6.48 |
| 8 | 600169 | 太原重工 | 11,030,381.99 | 5.22 |
| 9 | 300001 | 特锐德 | 10,289,302.86 | 4.87 |
| 10 | 002161 | 远望谷 | 10,002,058.23 | 4.74 |
| 11 | 002254 | 泰和新材 | 9,269,425.10 | 4.39 |
| 12 | 600528 | 中铁二局 | 9,256,543.80 | 4.38 |
| 13 | 600495 | 晋西车轴 | 8,824,091.76 | 4.18 |
| 14 | 600458 | 时代新材 | 7,863,293.82 | 3.72 |
| 15 | 600580 | 卧龙电气 | 7,686,350.59 | 3.64 |
| 16 | 300011 | 鼎汉技术 | 7,122,378.64 | 3.37 |
| 17 | 002122 | 天马股份 | 6,507,335.60 | 3.08 |
| 18 | 601002 | 晋亿实业 | 5,435,080.09 | 2.57 |
| 19 | 002296 | 辉煌科技 | 4,949,270.98 | 2.34 |
| 20 | 002480 | 新筑股份 | 4,582,081.00 | 2.17 |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706,965,645.70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350,252,768.06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608,745.91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712.18 |
| 5 | 应收申购款 | 121,604.9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733,063.05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 15,757 | 9,191.44 | 3,880,547.33 | 2.68% | 140,949,008.30 | 97.32% |
| 高铁A级 | 482 | 20,211.46 | 2,365,515.00 | 24.28% | 7,376,410.00 | 75.72% |
| 高铁B级 | 1,221 | 7,978.64 | 12,542.00 | 0.13% | 9,729,383.00 | 99.87% |
| 合计 | 17,460 | 9,410.85 | 6,258,604.33 | 3.81% | 158,054,801.30 | 96.19%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高铁A级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份额(份) |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1 |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 806,499.00 | 8.28% |
| 2 | 李怡名 | 774,100.00 | 7.95% |
| 3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 739,695.00 | 7.59% |
| 4 | 杨达文 | 701,400.00 | 7.20% |
| 5 | 王继伟 | 650,171.00 | 6.67% |
| 6 | 潘龙泉 | 608,650.00 | 6.25% |
| 7 | 尹爱勤 | 411,845.00 | 4.23% |
| 8 |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CTA一号基金 | 375,808.00 | 3.86% |
| 9 | 陈杰 | 375,808.00 | 3.86% |
| 10 | 王燕 | 250,059.00 | 2.57% |

高铁B级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份额(份) |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1 | 李怡名 | 766,399.00 | 7.87% |
| 2 | 周三义 | 290,000.00 | 2.98% |
| 3 | 郭文斌 | 248,082.00 | 2.55% |
| 4 | 任力 | 186,800.00 | 1.92% |
| 5 | 姜荣贤 | 184,657.00 | 1.90% |
| 6 | 郑昕沂 | 150,000.00 | 1.54% |
| 7 | 梁少团 | 136,300.00 | 1.40% |
| 8 | 俞福根 | 118,314.00 | 1.21% |
| 9 | 万立 | 117,258.00 | 1.20% |
| 10 | 魏淅贤 | 113,313.00 | 1.16%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 7.62 | 0.0000% |
| | 高铁A级 | - | - |
| | 高铁B级 | - | - |
| | 合计 | 7.62 | 0.0000%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 0 |
| | 高铁A级 | 0 |
| | 高铁B级 | 0 |
| | 合计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 0 |
| | 高铁A级 | 0 |
| | 高铁B级 | 0 |
| | 合计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 高铁A级 | 高铁B级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 295,526,819.88 | 171,856,020.00 | 171,856,021.0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205,339,931.62 | -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494,195,394.92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138,158,199.05 | -162,114,095.00 | -162,114,096.00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44,829,555.63 | 9,741,925.00 | 9,741,925.00 |

注:拆分变动份额包括本基金三级份额的配对转换份额及折算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55,000.00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银河证券 | 2 | 1,057,218,413.76 | 100.00% | 105,724.14 | 100.00%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银河证券 | - | - | 1,843,000,000.00 | 100.00% | - | - |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